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9/9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4/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周封美君女士

經：單恪全先生(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封女士：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現回應如下：

條例草案第 7 條及第 10A 條

法案委員會的查詢

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建議新版本及增訂的條例草案第 10A 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詳細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提出載於**附件 A**的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3 條

法案委員會的查詢

鑑於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13(3)條建議廢除的某些普通法規則可能不會與《居籍條例草案》相抵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第 13(3)條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提出載於附件 A 的一項修正案。

宣傳安排

法案委員會的查詢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生效之前加強宣傳，讓有關各方認識斷定居籍的新規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同意應加強宣傳，讓市民大眾知道已訂立新法例。因此，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會由制定日期起計不少於 6 個月後才生效。由於居籍屬於比較技術性的法律概念，法律專業人員會對這個課題特別感興趣，因此我們也會尋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協助，向會員宣傳新法例所帶來的改變。

條例草案第 2 條

法案委員會的查詢

委員要求律政司司長考慮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致辭時，解釋以下兩點：

- (a) 條例草案中“父母”一詞的定義所涵蓋的意義，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4(3)及(4)條所述的情況下，該詞的定義會如何應用；以及
- (b) 在應用最密切聯繫測試以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某一類別的父母會否比其他類別的父母有較高的先後次序。

此外，委員亦要求我們提供資料，說明“parent”(父母)一詞在其他條例中採用單數還是複數形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現時條例草案中“parents”一詞的定義是根據南非的《居籍法令》(1992年第3號)擬訂的。該法令第2(3)條訂明：

“父母”(parents)包括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和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

我們因應委員對條例草案使用“parents”一詞的關注，建議藉載於附件 A 的多項修正案，把該詞修訂為單數形式。

至於委員建議律政司司長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澄清不同類別的“父母”的先後次序，我們認為與其由律政司司長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詮釋，不如藉提出載於附件 A 的修正案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和作出澄清來得恰當。

修正案擬稿與領養法律的原則一致。領養的效力為：有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該未成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和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下稱“有關事項”)，均告終絕；就有關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未成年人的地位。如未成年人被與其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即繼父或繼母)領養，這項規則稍作變更。在該等情況下，終絕權利等有關事項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生父或生母，而該未成年人在與該領養人和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未成年人的地位。因此，修正案擬稿訂明，就被領養的未成年人而言，只有他的領養人(或如未成年人被與其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領養，則只有該名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會被視為他的父母。

除了藉領養成為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情況外，看來並無其他明顯的政策理由支持制定其他通則，給予某一類別的父母較高的先後次序。

在應用最密切聯繫測試以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法庭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這有別於條例草案第4(3)及(4)條所述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法庭會先斷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誰，然後才作出推定。

就本地法例而言，“parent”一詞在某些條例中採用單數形式，在其他條例中則採用複數形式。**附件 B** 列出一些例子。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連附件

2008 年 1 月 8 日

#338688

《居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在“本條例中”之後加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1) 刪去“父母”的定義而代以 —

““父母”(parent)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 —

- (a) 該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不論生父與生母是否有婚姻關係)；
- (b)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或
- (c)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或繼母；”。

2 加入 —

“(1A) 就“父母”的定義而言 —

- (a) 領養指 —
 - (i) 在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之下的領養；或
 - (ii) 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領養；

(b) 凡任何未成年人被如此領養，除 (c)段另有規定外，領養人(而非其他任何人)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及

(c) 凡 一

(i) 與某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已根據 (a)段所指的領養而領養該未成年人；而

(ii) 憑藉《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3(1)條 (c)(i)段，就該第13(1)條所指的有關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或憑藉領養所在的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就該等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該地位，

則該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而非其他任何人)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

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一

“(1) 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他當其時與之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

4 刪去第(2)款。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施行第 5(2)條而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已取得香港以外某國家或地區居籍時 —

(a) 須考慮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但

(b) 即使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屬不合法，此事並不阻止作出他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的裁斷。”。

新條文 加入 —

“10A. 最密切聯繫

(1) 在為施行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某名個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可考慮任何有關的事項。

(2) 在為施行第 4 條而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該未成年人對他家住哪一國家或地區有取向，則須考慮該取向。

(3) 在為施行第 8 條而斷定某名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在他緊接喪失該能力之前，他作為成年人而意圖無限期地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為家，則須考慮該意圖。

(4) 凡根據第(1)、(2)或(3)款考慮任何事項，該事項在考量中可具的分量，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適當者。”。

13(1) 在“猶如本條例”之後加入“(第12條除外)”。

13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的目的，本條例(第12條除外)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條文而適用 —

- (a) 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但替代範圍以上述規則抵觸本條例(第12條除外)的範圍為限；及
- (b) 被本條例廢除的《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11C(2)條。

(3) 為施行第(2)(a)款，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包括(而不限於) —

- (a) 每名個人在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獲賦予原生居籍的規則；
-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各條例中“父母”(“parent”及“parents”)的定義

<p>《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第 2 條</p>	<p>“父母”(parent)指父親或母親。</p>
<p>《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第 23 章)第 20C 條</p>	<p>“父母”(parent)包括任何在有婚姻關係的期間中，視受傷者為該段婚姻的家庭的兒女的人；</p>
<p>《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64A 條</p>	<p>“父母”(parent)就未成年人而言，指父親或母親。</p>
<p>《僱用兒童規例》 (第 57B 章)第 2 條</p>	<p>“父母”(parent)就兒童而言，包括其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兒童的人；</p>
<p>《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2 條</p>	<p>“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parent or parent of his or her spouse)就任何人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一名父親或母親，而該人或其配偶是該名父親或母親的婚姻關係下的子女； (b)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生父或生母； (c) 指領養該人或其配偶的父親或母親； (d) 指該人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或 (e) 如該人的配偶已去世，則指若非該配偶已去世便會因(a)至(d)段的任何條文而是該人的配偶的父親或母親的人；

<p>《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35(4)條</p>	<p>在第(3)款中，就女童或男童而言，“父母”(parent)並不包括遭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剝奪其對該女童或男童的管養權的人；但除此之外，如女童或男童已被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領養，“父母”(parent)指其領養人，又如女童或男童為非婚生且未被人根據上述條例領養者，該詞則指其母親及經判定為其指認父親的人。</p>
<p>《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第 2 條</p>	<p>“父母”(parents)包括配偶的父母，亦包括繼父母；</p>
<p>《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第 2 條</p>	<p>“父母”(parent)在應用於少年罪犯時，包括監護人和在法律上有責任供養該少年罪犯的任何其他人；</p>
<p>《領養條例》 (第 290 章)第 2 條</p>	<p>“父母”、“父或母”(parent)，就任何非婚生子女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母親； (b) 其父親(如該子女的父親憑藉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d)條所作命令而有權對該子女行使任何權利或權限)；
<p>《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第 46 條</p>	<p>“子女”(child)包括任何非婚生或領養子女，及繼子女，而“父母”(parent)則須據此解釋；</p>